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邊裕淵 陳皎眉 黃俊英 蔡良文 何寄澎
浦忠成 張明珠 高明見 邱聰智 李雅榮 詹中原
黃富源 蔡式淵 李 選 林雅鋒 高永光 歐育誠
賴峰偉 張哲琛 蔡壁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胡幼圃
請 假：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27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24 次會議，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二) 第 12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

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11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 11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8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三) 第 125 次會議，考選部增辦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 126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5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五) 第 127 次會議，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測驗工作酬勞費用支給標準表」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創新治理下文官策略性執行力之研究」、「高階文官在決策過程扮演的角色之研究」、「公務部門人力考評、激勵、陞遷制度評析及改善建議」、「我國高階文官培訓之前瞻研究」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第 2 批)黃一峻等 12 名補行錄取人員簡歷及成績清冊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

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4、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 117 名一案，報請查照。
- 5、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陳東欽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 1. 由於年輕學子多赴都市求學或補習，爰以通訊地址判斷應考人是否為錄取分發區居民，過於武斷。2. 地方政府對於特考錄取不足額，影響機關用人，反應激烈，要真正留住人才須考量當事人意願，若不分區只依成績分發，恐離島或偏遠地區錄取人員之留任意願會很低。委員於座談會時曾提出許多建議，如放寬應考人選填 2~3 個志願依序錄取、成績達 50 分以上而未錄取者列為候補而分發其他區等，請部考量。3. 土木工程、測量製圖等類科，如因試題偏難或閱卷過嚴致錄取率偏低，可請召集人與命題、閱卷委員溝通，並說明考試性質與及格門檻，以改善錄取不足額問題，本席願意充分協助。

(陳委員皎眉) 1. 肯定部檢討分析 99 年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問題，地方特考是否繼續辦理或回歸高普考試選才、分發區多寡、應考人選填多項志願等擬議，過去討論多次，

部之報告有助政策決定。2. 報告所列錄取不足額原因（二）「部分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難度較高，致應考人成績偏低」一節，以「土木工程」類科為例說明，似與事實不符。附表 1，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全程到考人數較其他類科多，錄取率亦相對較高，並無成績相對較低現象。3. 改進建議（一）「檢討錄取分發區劃分之妥適性」一節，偏遠地區除金門縣外，連江縣、花東區、澎湖區在地應考人錄取者約只占錄取人之 15%~28%，並不高，建議部分析高普考試在地應考人錄取比率供參，以決定地特繼續辦理之需要性。4. 本席為 100 年專技導遊、領隊人員考試花蓮考區之分區典試委員，如考試時發生地震應如何處理？請部說明。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之規定，似不足以處理應考人在地震當時於何狀況始得離場？依該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考人未得監場人員同意即行離場，該科目只能依已作答內容計分，但生命權凌駕一切，監場人員如何決定是否同意其離場，事後可否繼續考試？時間如何延長？請部審慎研議，事先防範，並清楚界定典試委員長、分區典試委員、試區主任、監場主任之職責，請建立 SOP，並於監場會議清楚說明，以為依循。（高委員明見）有關「土木工程」等部分類科長年錄取不足額問題：1. 相較民間企業，公職工程等類科工作人員待遇較少，本席先前建議酌增工程專業加給，辦理情形為何？2. 早期醫事人員短缺，曾合併舉辦高普考與專技人員醫事考試，茲部分工程類科長年錄取不足額，影響機關用人，請研議合併舉辦考試及專技轉任之可行性。3. 專技人員轉任公職是否設有如特考之 6 年限制轉調規定。4. 錄取不足額可能因題目太艱深或應考人程度太低，成績未達 50 分，建議特殊類科酌降錄取標準，但為確保錄取者的水準，不宜過度降低標準，建議

有關機關帶頭作培訓，讓有意願應考人於培訓後，提升素質，為國服務，才是治本的對策。5. 電腦化測驗設備較敏感，4 或 5 級地震即可能導致短暫斷電，部有無因應措施？（何委員寄澎）高度肯定部之分析報告。唯公職土木工程、測量製圖人員之待遇未必較民間為低，且有專業加給，據本席了解，民間初任土木工程人員薪水約 3 萬餘元，而測量製圖更低，是以待遇問題應非關鍵；又，上開類科之應考資格並不嚴格，故所謂應考資格嚴格為不報考之原因，恐非事實。2 點建議：1. 地方特考錄取分發區甫經決定為 15 個，據悉地方政府及應考人多表支持，實不宜驟然變之。2. 工程人員報考公職不積極，實因該專業領域非如公共行政、法律、財稅等科系畢業生有應公職考試之傳統；其次則或因不諳法律，任職後稍一不慎即官司上身。故正辦之道在加強宣導，鼓勵工程科系畢業者報考國家考試，並於訓練課程中加強法律教育，甚至可研擬加考法規相關科目。此外，亦應適時洽教育部了解工程學系學生供給狀況，以為政策參考。（浦委員忠成）據部報告，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特考，報考人數 19 人，需用名額卻有 21 名，雖不致全部及格錄取，但相較其他國家考試錄取率偏低，如 100 年初等考試錄取率不到 1%，差距懸殊，一般考試應考人如得知此資訊，將作何感想？考量考試公平性，請部與人事局研議對報考人數過少之考試類科實施減額錄取之可行性，以提升考試品質，避免保障特權之議。（黃委員俊英）1. 地方特考於滿足地方政府用人需要非常有助益。高度肯定部檢討 99 年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情形，並擬具改進方向與建議。應考人總成績未達 50 分為錄取不足額主因之一，試題太難、閱卷過嚴、程度好的應考人不來報考等，都是可能因素，應避免因試題偏難

或閱卷過嚴而淘汰程度好之應考人。請部加強與命題、審題及閱卷委員溝通，於不降低選才標準前提下，多注意試題難易度及閱卷標準，以改善錄取不足問題。林委員雅鋒擔任某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時，曾請召集人提醒命題、閱卷委員注意試題難易以及閱卷寬嚴問題，成效良好，值得參採。

2. 「土木工程」、「測量製圖」、「公職建築師」等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最為嚴重，宜優先改進，建議遴聘之召集人暫以考試委員為主，並推薦李委員雅榮、林委員雅鋒擔任。（李委員選）

1. 肯定部詳盡分析 99 年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情形。去年試畢部亦曾作過類似檢討報告，委員並提出許多建議，部是否參酌使用？是否有效？

2. 錄取不足額原因分析（二）「部分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難度較高，致應考人成績偏低」，所謂試題偏難係指偏向學理抑或實務？是否與命題委員背景及閱卷委員評閱標準欠一致有關？是否由國家考試成績顯示目前之教、用落差太大，似可將相關資料函送教育機關參考？

3. 附表 1 有關 99 年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之三等考試「文化行政」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33 人，錄取人數卻為「0」；又部分類科錄取分發區之到考率偏低，僅達 18.75%，部是否分析該樣本特質為何？請部參酌，俾共同探討解決策略。（黃委員富源）

部對地方特考錄取不足之分析檢討，認為 15 個錄取分發區並不恰當，事實上，此一問題曾經小組審查會澈底討論，其中有關增額錄取，1 人多填志願等方案均已討論，最後部局同意以折衷之 15 分發區為定案，允應依審查會決議辦理為宜。評估一措施似以較長時程為當，僅 1 年資料之分析結果，參考即可。另工程類考試試題難度過高問題，除諸位委員前述之原因外，對命題委員之選聘仍應依以往原則考慮，排除「可能有利益衝突者」，並細緻化其過程，以公正

確保各方之權益。

吳局長泰成表示意見：地方特考有其特性，近3年來平均錄取2,200~2,300人，滿足基層機關用人需求，且分發人員多數在地方服務6年，特別感謝典試委員長不斷與典試委員、閱卷委員商議錄取標準。錄取不足額人數，已由97年237人，降至98年112人、99年101人，逐年遞減。其次，今年錄取不足額類科主要仍是土木工程、測量製圖及公職建築師3類科，部之分析多數言之成理，本局另提幾點意見供參：

1. 部認為15個分發區為錄取不足額主因及檢討改進之首要，惟由9區增至15區係配合五都改制，且參閱附表2可發現，99年三、四等地方特考各分發區最低錄取分數均為50分，不足額計101人，新北市、桃園市等熱門都會區亦有，並非無人應考。新北市之土木工程類科，全程到考104人，仍不足額13人；測量製圖類科，全程到考33人，僅錄取4人，不足額9人，所以問題關鍵應在50分之錄取門檻，與錄取分發區多寡無關。
2. 劃分15個分發區始能真正貫徹足額分發，如本次考試外島之金門為足額錄取，且15個分發區中連江、金門、馬祖等3離島，原即屬單獨分發區，異動者乃為本島之分發區。
3. 改進方向（四）有關土木工程、測量製圖等職系及公職建築師待遇之合理性，本局將進行檢討。事實上，待遇主要對公職建築師有所影響，至於土木工程、測量製圖類科則屬國家人力供需問題，主要癥結仍在考試最低錄取標準之門檻問題，若適度放寬標準即可解決相關問題。對此，本局將就兩方面進行思考，其一建築師需要證照者，將以專技轉任支應，土木工程、測量製圖不足額部分，則可修改專技轉任職系對照表酌予放寬。
4. 土木工程等類科錄取不足額亟需用人部分，將研究以建請考選部研議增辦1次特考或其他方式來解決。依本局研究之

錄取不足額改善策略，99年高普考不足額情形已較往年改善，解決地方用人燃眉之急。另將研究建議考慮停辦地方特考，每年辦理兩次（冬、夏）高普考，由本局協調分發至最基層，或許也是可考量的方法。

賴部長峰偉、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及考選部理性和感性的說明。近來日本 311 大震災，造成人心惶惶，未來會不會再發生什麼災難，實在無法預料。本院辦理國家考試，面對災難，必須有明確的處理程序，人命關天，不能讓應考人為了考試犧牲生命。災難之發生雖非屬常態，但若發生必屬急迫，如凡事必待典試委員長或分區典試委員決定，恐應變不及。為安定應考人心理與人道考量，建議由部就重大災害等特殊狀況，訂定具體明確之授權依據，由監場人員臨場決定應變措施，以示負責。

決定：請考選部就重大災害等特殊狀況，訂定法規授權監場人員臨場決定應變措施。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關於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10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修正）草案會議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1.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草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保留，維持（合訓）現制，但經審查通過之法務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1、第2及第6條，已將「司法官養成教育」修正為「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目前司法官（法官、檢察官）審檢合訓將失其附麗，無法辦理，未來立法通過後，法務部似僅能辦理司法人員訓練。本院對於司法官訓練之立場及因應作法為何？2. 司法官學院組織法草案第3條說明欄，引述本院之三合一條

例，說明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三合一考試預定自民國103年實施，並一再被提及或引用。惟本項政策係前屆委員努力之成果，似未經本（第11）屆再確認，是否確為本院政策方向，且未來立法進程難以掌握，本席心有不安。如確認此政策方向，須以肯定之腳步積極推動，如尚待確認，則請適時修正。

3. 依現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法務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指稱之「司法人員」範圍應僅限於非屬法官法規範之司法人員。（邱委員聰智）有關預定自民國103年實施之三合一考試條例，是否有待本（第11）屆補足程序問題，補充說明如次：

1. 三合一考試是因規劃律師與法官、檢察官訓練合訓，須要編列預算支應，才須訂定專屬法律，這樣的三合一考試，欲完成立法程序，於民國103年實施合考合訓，有其困難，目前本院亦尚未大力推動。

2. 如三合一僅合考，暫不實施合訓，據董次長表示，毋待立法院修法即可辦理；在司法官考試新制通過時也附帶決議，是要在民國103年實施，這部分應該沒有疑慮，也無需再待確認。（黃委員富源）法官與檢察官兩者之職務屬性、角色功能，均屬有別，且其主管機關不同，前者為司法院（一級機關，所長列十四職等），後者為法務部（二級機關，所長列十三職等），其各該所屬訓練機關職司職掌明顯「分立」，且首長列等亦不相同，允宜藉此組改之際，明確釐清有關主任秘書職務列等，請部考慮下列建議：

1. 76年至今未曾修正之「職等標準」，本席已第3次提請部研議修正，值此組改之際尤其重要。根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職等標準、職系……，應視機關業務之變動及發展情形隨時修正之。」，請部依法修正。

2. 部於立法院堅持官制官規之整體系統性，令人感佩，今立法院決議將調整中央司（處）長級之職務列

等，如若司（處）長級提升至十三職等，主任秘書如此重要之職務（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7條，規定首長、副首長、政務職務、主任秘書之職稱、官職等，須列為機關組織法規之內容可知），列等將影響其與司（處）長之互動，因之於考量其列等時，仍應將未來司（處）長職等或將提升之因素納入考量。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 有關法務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調整「主任秘書」之職等，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期間，部數次表達本案涉及相同列等主管職務之衡平，不宜在個別組織法案中突破，以免日後各機關競相援引比照。但在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卻認上開調整與研議規劃方向尚無不符，立場前後不一。2. 職務列等調整案茲事體大，本院一直在賡續研究中。院會前曾決議將職務列等案交蔡前委員璧煌召集之全院審查會審查，但顧慮政府財政負擔與行政院組改案未定等因素而暫緩審查。職務列等案關乎公務體系架構，錯綜複雜，過去吳局長在銓敘部政務次長任內即曾表示一再調整下去，必然水漲船高，14個職等都不夠用。3. 外界對官制官規不盡了解，職務列等調整往往招致外界升官發財之批評，所以必須整體規劃衡平考量，如允許法務部就個別職務調整，除其他機關將競相援引比照外，立法委員亦可能提案修法，協助地方突破特定職務列等，稍有不慎，後果將不堪設想。今行政院組改方向已定，請部、局合作，儘早通盤規劃，分批調整，並擬具說帖與立法院進行溝通。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本會依憲法及現行法令，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並規劃未來改進方向。

2、規劃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3、國家文官學院成立週年慶祝活動規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感佩會之執行成果，本席完全贊同，希望會再接再厲，有更輝宏之突破。2 點建議：
1. 報告第 4 頁二之（二）「研議突破現行法制之可能性」末段「……如鈞院審酌情事變遷，未來不採行三合一考試新制，……」建議修正為「……在三合一考試新制實施前，……」，以免外界誤解本院政策改變。
2. 爭取律師訓練回歸本院辦理部分，考選部與會均有意突破現狀，法務部亦曾表示願意接手，請會持續關注並具體規劃律師訓練，以臻完善。（浦委員忠成）原住民族特考屬封閉型考試，與其他國家考試間存有差異，如繼續朝特殊化與民族化發展，其差異將更為顯著，為期提升人員素質、能力與視野，建議會之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應強化有關國家整體發展、法制，如五都改制、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國家與原住民族、國際原住民族等課程，使原民公務人員除具民族行政素養，也有一般公務人員的專業與視野，在參與中央或地方業務時能擁有積極的能力。（李委員選）肯定會提出詳盡之業務報告。有關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運作有待改進之處（二）「現行訓練課程偏重法律專業」，司法倫理、人文素養等課程所占比例偏低，未知擬改善提升之比例為何？訓練時是否加入溝通表達、關懷同理與自我身心保健等課程？因報載曾有不肖法官呈現不當行為，以上行為充分反應其心理健康與否，除影響專業形象，更影響人民觀感，非常不佳。（林委員雅鋒）
1. 銓敘部報告法務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司法官學院組織法草案

之立法進度，司法院不可能坐視，亦規劃法官訓練回歸司法院辦理，惟公務人員訓練乃本院職掌，會勢必無法置身度外，會之報告為不得不之工作方向。

2.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列簡任十四職等，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所長列簡任，未敘明職等，國家文官學院院長則由部長級之主任委員兼任，就職責繁重程度及對院務之高度期待角度而言，司法官初任訓練理當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此舉雖將加重學院工作負擔，但學院係在關院長前瞻領導下成立之新機關，理當有異於以往之作為，會之報告勇於承擔職責，值得肯定。
3. 李委員選所提在現行體制之下，如何提升司法官倫理及人文素養一節，建議協調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同意增設司法官通識基礎訓練，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4. 報載行為不當之司法官亦曾在薦升簡訓練上本席之法律倫理課程，當時本席所舉之不當案例即為其事例，尚有其他學員於課後提醒人情味顧忌，嗣該員通過訓練升官，表現依舊如此，實不可取。（張委員明珠）

1. 會報告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未來改進方向，深入與務實之態度，值得肯定。
2. 就歷史沿革而言，民國 69 年審檢分立、75 年制定施行公務人員考試法、78 年制定施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及其相關法規，仍有諸多互相配合之相關規定。司法官訓練性質較為特殊，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7 條亦明定，為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訓練決策及計畫並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如欲突破現制，相關法律需配合同步修正，以求周延。
3. 司法官訓練業務經會之努力，漸獲共識，如欲有所突破，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前，可先爭取司法官訓練所短期基礎訓練交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未來，

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此項訓練，應重視法官養成訓練目的，明定該基礎訓練占司法官訓練之比重以及各項訓練成績之配分等，以發揮訓練效益，避免淪為形式。（高委員永光）高度肯定會辦理公務人員訓練成績。國家文官學院之成立，為本院本（第11）屆重大成就，亦為我國訓練機制進步之表徵。歡慶成立週年之際，期許學院成為國際級訓練機構，2點意見供參：1. 希望明年院慶時可與他國國家等級之訓練機構，如法國聯邦公務人員學院、美國國家公共行政學院、日本公務人員學院，締結為姐妹訓練學院，以進行培訓交流。2. 選送赴國外訓練之績優公務人員，除須加強英語溝通能力外，可安排課程，藉此介紹我國五權分立體制之考試院獨特設計，以提升院部會暨國家文官學院之能見度，並朝國際化發展。（黃委員富源）會收回初任律師之訓練，提升訓練品質，將有助民眾權益之保障，惟文官學院之職責日形加重，其負荷亦更繁重，以現有規格實屬不易，如其層級無法同於部會，未來仍應以「準部會」較佳，而現行制度，文官學院此一國家級之教育訓練機構，似仍過低，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因之，如國家文官學院之層級仍維目前狀況，但其職掌（務）日增，會與銓敘部應務實考慮其職務列等之合理調整。（詹委員中原）部、會同時報告司法官訓練業務，按目前之協商，司法院方亦同意短期基礎訓練業務回歸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但未來配合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27條規定時，必生極大爭議，為會之巨大挑戰，尤其民國103年實施三合一考試後，應考人錄取後經基礎訓練分發才決定是法官、檢察官。會擬以性向分析、人格評估及訓練考試成績高低等，區分法官、檢

察官之錄取分發，變革太大，如何進行事先溝通，而目前準備計畫如何，均為關鍵，允宜加強聯繫、協調與準備。

（高委員明見）鑑於國家文官學院層級相當高，但知名度不足，建議授課3年或3次以上之講座，發給兼任教師聘書，以示榮譽感，並提升學院能見度。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 國家文官學院之成立為本（第11）屆重大成就，1年以來，對張前主委明珠、蔡主委璧煌一以貫之、勇於創新、勇於負責及勇於承擔的精神與努力，本人表達高度的敬佩與肯定。大家對國家文官學院愛之深，期望自然高，對其未來發展投注很高的願景，但訓練招牌之建立不在機關之層級或地位之高低，端視培訓之努力與成績、成就與貢獻來創造與累積。國家文官學院仍在起步階段，相關體質條件仍十分欠缺，有待繼續努力。期許國家文官學院任重道遠，行穩致遠，並希望各位委員能多予支持、鼓勵與協助。2. 司法官訓練相關事宜非常重要，請保訓會賡續向委員們請益，俾提出更完整之構想、規劃與說帖，以尋求相關機關之支持。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1、規劃辦理100年度「人事人員訓練儲備講師研習班」。

2、99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情形。

李委員雅榮表示意見：肯定局詳細答覆本席所提99年高考三級錄取人員分配問題，局分配作業雖合法，但程序上有待檢討。99年高考三級正額錄取人員為1,501人，分配員額為1,883人，差距高達382人，據附表載，員額數之差距，主要係來自公告需用名額後，又有額外增加之需用名額（應屬下年度之缺額），而以增額錄取名額填補下（100）年度之機關缺額，致報缺與分配作業凌亂。按增額錄取

名額係運用於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等空缺，而非針對新增缺額，因考試公告需用名額原即應包括此部分（預估缺），就應考人權益而言，實有資訊不透明之問題。茲本院無法掌握機關之報缺員額數，爰再次提出，請局注意改善。

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對李委員雅榮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李委員雅榮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二）籌辦本院考試委員 3 月份實地參訪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一）考試院 99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0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 銓敘部工作報告。

（二）考試院 99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0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上開 2 工作報告均簡要、詳實、清楚，值得肯定。本席就銓敘部工作報告提供意見：近兩年來，部在張部長領導下完成許多以往認為很難達成之任務，99 年工作成果也極為豐碩，對張部長暨同仁之績效與辛勞，首先表示敬佩之意。報告第 13 頁、第 24 頁有關「研究發展」部分，分別提到 99 年完成 6 項專題研究、100 年將進行 10 項專題研究，讓本席連想到本院文官制度興革方案中，亦有許多尚待研究之議題，對照部之 10 項研究題目，如「公私人才交流機制」、「型塑我國文官優質組織文化策略」、「我國公務人員實施面談技術」等，係出自興革方案，但仍有部分與興革方案無關，且層次不高

、範圍不大，如「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相關問題」（此與少子化議題有關）、「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相關問題」、「人事人員陞遷標準之研究」、「退休控管機制之研究」等。事實上，在興革方案中有許多中長程議題需著手進行，如矩陣式、複式俸表之研究、職務分類制職等架構之檢討、階段性多元獎勵之規劃、人力評估技術之改進等，均屬考銓重大政策的研究議題，希望如期看到積極的成果。部每年進行人事制度專題研究，如能聚焦，並結合文官制度興革方案有關議題，將院部政策做有效連結，必有助興革方案列管項目之達成，也可減輕同仁研究工作之負擔，進而提升效率及效果。以上意見，請部參考。（蔡委員良文）3 點意見供參：1. 部各項工作之質、量與因應調整，績效卓著，有目共睹，惟請與院部會同樣地，多留意及提醒同仁注意健康，並鼓勵休假從事各項身心靈健康活動。2. 99 年度完成階段性審議法案一節，因下（第 8）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一般民眾與行政系統勢必非常關注立法院本屆通過法案之質與量，爰建議部就未涉及法案要旨或精神之部分，儘量尊重國會意見，於本會期內加速完成立法程序。3. 部長長期研析中國大陸人事法制，請將相關比較研究成果提供委員參考。（詹委員中原）部業務繁重，年度工作檢討報告內容豐富。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前經本院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但目前行政院擱置，尚無任何進展之原因為何？如行政院無法會銜時，又該如何尋求解決？茲本案涉及私校教職員、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其他公營事業機構內公務人員之權益，請部對不同年金給付率（0.65%至 1.3%）所可能引發之風暴，預為因應。（何委員寄澎）1. 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支出占繳費收入比例過高問題，委員非常關注，已多所討

論。本席願強調者，此一財務問題終究必須面對，部應與國防部等相關機關積極研擬解決之道，並宜在年度施政重點中予以明列。2. 近年來世界經濟情勢變動快速，如黃金價格日前飛漲至每盎司 1,450 美元，未幾又滑落至 1,400 元以下；其餘如股市、不動產等均然。爰此，過去參採之投資學理或經驗法則未必足以因應，建請退撫基金財務運用，除穩健外，亦應力求靈活。（張委員明珠）肯定部將「檢討基金委託經營制度，研究基金多元投資途徑」列為本年度施政重點。惟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基金運用範圍廣泛，包括基金參加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非僅限於購買股票、債券等。近年來基金運用似未曾對此運用範圍多作努力，建請管理委員會對法定運用範圍應多元運用，多加努力研議可行方案，如法律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則宜循研議修法方式解決。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 時 45 分

主 席 關 中